

# 最新夏至未至读后感(优秀10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一

十年风雨，尽谈悲欢离合。

阳光灿烂的开始，叙写莘莘学子美好时光；

和风细雨的经过，在那生活的水平面上泛起点点涟漪。

偶遇暴风骤雨，依然一路前行，路有坎坷，跌倒再爬起，哭并痛快过，笑对苦病错。

“那些男孩，教会我成长。那些女孩，教会我爱。”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二

青春的执拗，即使盲目也会成为最强大的力量。

——题记

至今也忘不了郭敬明的《夏至未至》。

重感情的傅小司，纯净透明的立夏，成熟稳重的陆之昂，为了梦想永不放弃的遇见。在这部书中，任何人都能找到自己的影子，正处于青春年华的我们，更是感同身受。

书中说，天空尽管阴霾，终究还是会蔚蓝。

的确，一切都会过去，失败了又如何？它只是成功的序曲。跌倒了又如何？我们还可以爬起来重新朝着梦想追逐，没有什么能挡住我们追梦的脚步。

书中说，谁都没有认输，大家一起告别然后头也不回地朝着不同的方向走去。

没错，我们不会回头。初三，我们拼了，我们爆发了，我们团结地拉起手，朝着那共同的终点奋然前行，——那是青春的无懈可击的骄傲。即使最后，有的人哭了，有的人笑了；即使最后，我们不得不相背离去，分道扬镳，我们还是紧紧的拥抱在一起，相拥而泣。不管怎样，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做“不放弃，不后悔”。我们都沿着属于自己的那条路走下去，朝着自己的梦想，又一次起航。

书中说，毕业就是一窗玻璃，我们要撞碎它，然后擦着锋利的碎片走过去，血肉模糊之后开始一个完全不同的人生。

——真的完全不同吗？不是的。尽管我们已经离开，却依旧没有停下追逐梦想的脚步，而且，我们也绝不可能忘记那些逝去的光辉岁月。

其实我们一直都记得，记得我们吻过青春。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三

在浅川一中里，立夏还是会认真的做题，小司还是会无聊的画些花纹，之昂还是会露出牙床开心的大笑。虽然他们只是郭敬明笔下虚构的人物，但他们还是深深的留在我的记忆中，挥之不去。

浅川，那是一个怎样的城市啊！香樟如海浪般覆盖整座城市，浅金色的光线越过香樟树叶间的缝隙，碎成细小的光点，撒在地上。他们三人一路走来，虽然小司眼中依旧大雾弥漫，

虽然之昂还是玩世不恭，虽然立夏还是傻傻的，但他们还是平静的走过了高中。

他们一起走过了那么多的困难，那么多的坎坷，却在最后分崩离析。俗话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但是让他们如此的分别，真的是有些残酷。正如郭敬明自己说的，前半段梦幻般的描述是他设下的陷阱，让人深深的陷入其中，而随后来到的铺天盖地的大雪，会让我们措手不及。所有来不及躲藏的飞鸟，所有盛夏的香樟，所有潮湿的回忆，所有刻骨铭心的年华，都在冰冷的大雪里，扑向盛大的死亡。命运的转折对他们三个来说就像是这场铺天盖地的大雪，将他们深深地，深深地埋葬。残酷的现实是不会因为你是傅小司，你是立夏，你是陆之昂，你是其他任何的人而放过你，你只有努力的去接受，去面对，去对抗，才有可能赢得这场与命运的战争。命运让立夏和小司、之昂在起点相遇，又在终点分离，仿佛是玩笑，却是如此真实的呈现在我的眼前。

世界现出崩裂时的光芒，照耀了曾经的岁月。立夏离傅小司而去，傅小司封笔不再作画，陆之昂也被囚禁在狭小的空间之中；立夏大起大落的命运，傅小司伪装的微笑，陆之昂断送的未来，这些都是真的，铺天盖地的大雪吞没了所有，所有的一切，曾经的欢笑，都被埋葬。傅小司眼中的大雾再次弥漫，瞳孔在立夏离去后重新变得没有焦点。

在未来，小司还会和之昂悠闲的躺在草地上叼着草根仰望天空么？立夏还会和他们一起去上海参加美术大赛么？他们还会再次相见么？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在他们的记忆中，永远会存在有他们十七岁的岁月，记载着他们最美好的十七岁的年华。

每个人也都有自己的十七岁，自己的美好回忆。我们不可能重演他们的传奇，也不需要，我们只需要自己亲身经历过自己的青春年华，无悔，便好。而他们，只是活在书中的人物，即使他们让我悲伤，让我流泪，让我不平，让我歌颂。他们，

终究只是书中的人物，不会在某一天突兀的跳出来。但他们仿佛在我面前，演绎着他们的传奇。

现实中是不会有那么完美的人的，但是那又怎样呢？这本书传达给我的不过是他们三个一生中的一个片段和在这个片段里的一份经历、体验和情感。每个人都会有一本用青春年华书写成的书，用自己那个时间里的所有经历，所有体验，所有情感书写成的。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四

浅川的夏季，草长莺飞，桃花盛开，那些被时光切割成碎片的日子从他们身边匆匆而过，他们告别了又一个过去，浅川的相遇，香樟树流动的绿色带给他们美好的时光，也带走了曾经自认为永远的岁月，夏日的记忆，是流动的绿。他们陶醉在香樟树由翠绿变为墨绿草绿的季节中，在那个盛夏，每个人尽情演绎着自己的年轻与美丽。

### 一、傅小司

《夏至未至》告诉我，不要轻易否定任何一个人的成果，一个“不”，可能会毁了一个人，甚至几个人的一生。

小司的天赋被恶毒地侮辱，是无能为力，还是不屑争辩？他选择了躲在阴暗的一隅，让泪水肆意流泻。我感到揪心的疼痛。

曾经，朋友炽热的泪水灼痛我的心。“你不应该这样炫耀你的侥幸！”我冷冷地说。“我没有！”也许你不屑于向我多作解释。我转身离去。直到晚上，我看见你偷偷落泪，abercrombie失意的泪水告诉我，我错了。我跑过去搂着你，说不出半句话。你哭着说：“你以为成绩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我也付出过啊，为什么你们只看到别人的努力却否认了我的汗水？”对不起！我的心在大喊，我知道是我亲手刺伤你的心，而我唯一能做的是收好这把刀，不让它再刺伤另一

个脆弱的灵魂。小四(郭敬明的别称)，有人说小司是你的影子，我想说，就算这个世界否认了你的文字你的真实，但是，在一个你不曾了解的地方,ralphlauren[]有这样一个人永远被你的文字深深的感动着。她明白，你是真实的，永远都是那个世界上唯一的一个能写出如此清澈纯粹文字的小四。

## 二、立夏

## 三、陆之昂

陆之昂，这个失堕在俗世的天使，即使自身正承受着折翼的痛苦，却仍要用自己微弱的光去照亮周围的阴暗，去温暖身边冰冷的心。想起他被捕的时候，他乞讨的时候，才发现曾经的那个笑容夸张的大男孩已经离我们而去了，他为了友情，为了小司，付出得太多太多，所以，他忘了自己，忘了自己对立夏的感情，他的悲痛，没人能理解。当之昂流下眼泪，当他泣不成声时，一切都戛然而止了，时间回到了那个香樟茂盛的盛夏，那个没有忧伤，没有痛苦的时刻。但每个人都清楚，大家已经不能再像从前一样放声大笑了，他们经历的事情太多了，以至于遗忘了快乐，遗忘了幸福,abercrombiefrance[]

感谢生活，让我身边有那么一群天使，他们带给我欢乐，带给我泪水，带给我希望，带给我失意,doudounemoncler[]正是他们，带给我完整的青春。日子仍在一天天的流逝，面对友情、长大、分离，曾经那样清晰的痕迹转眼消失不见了，明白了很多事情其实是没有永远的，“我们可以做永远的朋友吗？”或许有一天，我将带上所有的不快离开你们的记忆独自远行，但在我的心里，永远留着那么一席之地存放你们带给我的精彩。我将永远记得：那些男孩，教会我成长；那些女孩，教会我爱。许多美好的记忆犹如发生在昨天，曾经的荣誉成为过眼烟云，沉淀下来，留在记忆深处的还是那些美好的友情。

## 四、遇见

无论社会是多么的残酷，无论生活是多么的坎坷，遇见总是倔强地面对一切，只为心中那个不灭的信念。而从小孤独的遇见，放弃了自己在浅川的一段与青田的美好感情而单独去了北京，开始为实现自己的歌唱的梦想而努力。七七在上海因为一次陪朋友参加歌唱比赛而成为了歌手，在发完第一张唱片之后飞速成为全中国的青春偶像，而反倒一直为了唱歌而辛勤付出的遇见，却在北京辛苦地生活着。逝去的青春，淡淡的爱，那些走出校园的青涩的脸，早已留下了命运的痕迹，小时候向往的青春，竟被岁月如此摧残。尽管如此，遇见依然没有放弃成为最好的歌手的梦想…寻梦的旅途中写满了辛酸与沧桑，年轻的腰脊历尽风雨的洗礼，但要到达大洋彼岸就必须经受沿途波浪的冲击，要登上高山顶峰就必须跨过一路丛生的荆棘，这，就是追梦，就是生活。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五

与荒芜对峙，与时间对峙，与和煦对峙，与锋利对峙，与酸痛发胀的少年岁月对峙，停留在过去的淡薄少年，抬起手擦

去尘埃。

## ——题记

茫茫然之间，立夏从我身边走过，她轻轻注目远处的一个男孩。原来一直以为那个遥不可及的人竟然就在自己身边比较近的地方。校园后边那块斜坡上长满了凤凰花，当他张开画架，当洁白的画卷上染上青春的迷惘。他一皱眉，仿佛蓝天倾倒，温柔无尽拉开。陆之昂又是慵懒调皮地卧在暖阳中衔着一棵小草茎，细数着浮云，仿佛要这样糟蹋完青春。

学生时代的他或她，不顾是非，不顾结果如何，仿佛相爱就一定永远，仿佛依赖就不会孤独，仿佛道歉就一定可以得到原谅。顾虑就像月光握紧就变得黑暗，那些可以因为爱和包容有恃无恐的日子。

在我而言，青春就是一个季度，梦着她独有的虚幻与魔力。青春看见了在别的时节看不见的风景。我站在如台风过境之后倒伏的草丛当中，任草籽迸溅在光糙的皮肤上，抬头，已望不见何处起始，何处终止。

青春仍是莽撞的，经历过更多的事，结识过更多的人，难免在错的时间遇见对的人，或者在对的时间认识错的人。因而使每个女生的脸红甚者流眼泪都承载着浪漫的理由和悲伤主义的色彩。

而我比较喜欢的'女孩遇见，总在冥冥中带给我自己，那种不羁的影子。于是让我学会青春不单单孤寂，她也是一位治愈师，再深的伤口，也会从皮肤上消逝干净，融入心脏，成为心室壁上比较精致的花纹。悲伤的时候心存乐观，即使会有悲伤也要勇敢去担当。当触及到那条突兀的锁骨，当可以将球打到与球框一般高，当好朋友们彼此可以亲密到勾肩搭背地走，喝同一瓶水，穿同样的鞋，打同一把伞。每每这时，就想要一直一直沉溺在青春的胚胎中，再不孵化出来。

正因为坚信着这样让人沉溺的温暖，才发现现实与长大是多么的残忍。就连离开都变得有始无终，仿佛当初认为理所当然的事情，都这样难以办到。于是落差太大，弥补不了。人潮拥挤，孤独成性，还没爱到天长地久还没兑现海誓山盟，就只剩下形单影只，在人生的两点之间漫长乏味的线段上渐行渐远，时间越久，人心越远。

当一个个场景都变得扎心，比较后走的走散的散，那个平静的浅川城，那段没有人知道的，那些曾经爱过恨过的人和物。一场接连一场的闹剧，到底因为谁变成悲剧。我回过头看似祈求一般，就算知道小四的风格与习惯，也总觉得这一刻来得太不应该。我甚至不知道我的明天将会变成什么模样。

我想，不见原来是比较好的。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六

借了本夏至未至，刚看完。

觉得最后立夏离开小司没有错，如果小司和七七的事是件误会，这肯定是一个悲剧。但这确实存在着的事实，发生这样的事不是任何人的错，可是既然已经发生了，又有谁可以改变。

陆之昂啊，一个大好青年就这样毁了，悲惨。

刚开始看的时候，同学说了结局给我听，然后看着立夏和小司的'温馨的高中生活，心里确实一直害怕着，害怕着小司被人陷害的那一幕的到来，看到他差不过被人陷害了，心居然踏实了下来。或许是终于看到了自己不知道的情节，不知道接下来要发生的是什么呢！不知道还有小司和七七的那一段，看到的时候，心沉下来了，看到里面的描写才知道，原来问出“堕了它”这样的话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或许不会在看这本书了，已经知道的悲情结局，总是让人不忍心再去承受一次。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七

天空像是被飓风吹了整整一夜，干净得没有一朵云。只剩下彻底的纯粹的蓝色，张狂地渲染在头顶上面。像不经意间，随手打翻了蓝色的墨水瓶。

——题记

“我们要听到大风吹过峡谷，才知道那就是风。我们要看到白云浮过山脉，才知道那就是云。”这是我翻开这本充满青春气息的书所看到的第一句话。之后就被这本书深深地吸引住了。故事中那个浅川长满香樟的街道；两个穿着单薄的白衬衣，骑着单车穿梭在香樟阴影下街道的男生；两个女孩子手牵着手冲下楼梯，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的场景让我感觉到这一切是那么的和谐。

可是时间的齿轮在转动中也颠覆了他们的人生。在看到傅小司出席陆之昂妈妈的葬礼的时候，陆之昂一头乱糟糟的头发和嘴唇上没有刮的胡子，还有那熟悉的白衬衣，只是上面蹭着一块一块的泥的时候，我的心刺痛地难受。大概是因为周围的人都是黑色，在整个黑色的世界里，唯独陆之昂是纯净的白，所以我才会觉得刺痛的难受吧。在周围嘈杂的人群中，陆之昂像一个纯白而安静的悲伤牧童。

后来傅小司看到陆之昂和一群流里流气的小混混走在一起的时候，陆之昂看到傅小司被身旁的武岳掐着下巴的时候，陆之昂的心里瞬间火大了。但现在，尽管有许多话要讲，却不知如何开口，也许这就是男生都比较好面子的缘故吧。

立夏，一个简单又朴实的女生，她的每一个细节都让我觉得真实又不做作。在李嫣然的衣服被弄脏之后，遇见替立夏出

头并提出为李嫣然买一件新的赔给她。但后来遇见陪立夏看到衣服价格的时候却发现遇见没有带够钱，当她回头看立夏的时候，却发现立夏连说话都带着哭腔的时候，我像是突然穿出地面般大口呼吸了一下空气。

傅小司、立夏、陆之昂、遇见、段桥、青田。看过了你们十年的成长，看过了你们这十年里大大小小的悲伤。同样，也看过了从浅川到上海的十个夏至。

流年未亡，香樟依旧，夏天终于走到了最后。再见了，我熟悉的浅川一中。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八

傅小司是傅小司

他们都不是天使，他们只是两个比平凡人优秀的普通人，夏至未至读后感写于十二月。

小四笔下的他们，那么的令人怜爱。

那个笑容如朝阳般灿烂，每天笑嘻嘻，玩世不恭的可爱的少年。

那个眼眸中总有一层散不去的薄雾，性格淡淡，笑容却如煦日般温暖的少年。

他们不过是平凡人眼中的“神奇物种”，他们也只是普通人。

那时，我以为，他们那淡淡的幸福，会一直到永远。

可他们的生活中，突然出现了立夏。

那个平凡、善良、刻苦、纯朴、安静的女孩。那个深深爱着

傅小司的女孩。

立夏的生活中，忽然就出现了遇见。

砮还记得立夏说，她觉得遇见就像一只美丽的燕尾蝶。那时，砮也以为，遇见会有不平凡的人生。

那个帅气、善良、低调、爽快的女孩，那个个性鲜明的女孩，那个勇敢去追梦的女孩，我以为，她真的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可以为她的人生，绘出绚丽的图画。

那时，砮以为，陆之昂永远会是那个有着灿烂笑容，可爱单纯的陆之昂。傅小司永远会是那个没有表情，目光朦胧，善良而无忧的傅小司。立夏可以静静地陪在傅小司身边，默默守护他，读后感《夏至未至读后感写于十二月》。而遇见，会实现她的梦想，仅此而已。

只是，砮想，是砮低估了小四。

小四其实是喜欢看人家流泪吧。不然，怎么会出现那个那么脆弱、无助的傅小司，又怎么会出现那个那么冲动那么悲惨的陆之昂？现实就是这么残酷，轻轻一挥手，就将这么多人用了十年抑或更长的时间拼凑出来的幸福打碎。那么轻易的.....就让一切都没了。

其实，自始至终，他爱的，都只有傅小司而已。

而傅小司，最在乎的，莫过于陆之昂。

他们的世界，任谁也无法踏足。即使是立夏，也无法接近一丝一毫。

那种偏执到近乎疯狂的友谊。

他们，那么多人的青春，就这样被时光老人偷走，留下的，

是那满满的回忆。

小司说：

那个男孩，教会我成长。

那个女孩，教会我爱。

陆之昂和立夏，那两个用最美的时光陪伴他的少年，他爱他们，就如他们爱他一般。

我最爱的，是陆之昂。那个笑容灿烂到令人心疼的少年。那个穿着白色t恤，潇洒、张扬的少年。最后，他如同一个乞丐一般，最后的最后，他永远只能面对那一片蓝天。我记得，看这段时，我坐在教室。看完时，我早已泪流满面。我就那样在全班面前，狼狈的哭泣。止不住的泪水，微微心痛。陆之昂，你怎么可以这样.....令人心疼。

那条满是香樟的小道上，两个穿着白色t恤的少年，身姿挺拔。风轻轻吹动，托起他们的衣角。他们，就一直这样静静走着，我看着他们的背影，我感觉到，他们在笑。

他们就这样消失在我的视线尽头，然后，走向幸福。这是我送给我爱的那两个少年的结局。我想要他们幸福。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九

今天，读完了郭敬明的《夏至未至》心情久久难以平静，躺在床上睡不着，所以又打开电脑叙述自己的感慨。

这部小说的时间跨度达十年之久，正如作者所说：十年间可以发生的事太多了，让年轻失去它们翠绿的汁液，让整座城市换上新的流行，让我们有太多的懊悔难以追及，让每个从校园中走出的人忘记他当时那张纯真的脸。这是一部诠释了

年轻人的理想中的青春小说，故事前后对比剧烈，当我们和主人公还沉浸在幸福的时光里，相信幸福的王子和公主一定会有一个动人的结局，却浑然不知随后他们面临的种种不幸，给了我们一个悲伤的结局。这个结局真的让人无法接受。最起码我就接受不了，中国人都喜欢大团圆，喜欢真心的付出必有相应的回报这样一个美满的结局，我也不例外。可是这本书的结局有种让你一下就从炎炎的夏日掉进冰冷的冰窖里的感觉，看完结局心情难以平静，很郁闷！但是又不能不说这真的是一本好书，令人感动。我很喜欢看书，古今中外的很多，但是能让我感动的却很少。

这本书本来是女儿拿回来的，她还没有看完就让我给借来看了。我对女儿说：这本书你应该好好看看，这是一本好书。不要管它结局如何，但作者不论是对景物的描写，人物的描写还是对人物心里的描写都非常细腻，值得学习。作者把我带到了学生时代，有些情绪，只能发生在我们最透明的那个少年时代。那时头顶的蓝天永远是一张寂寞的脸，浮云将一些渲染上悲伤的釉质，在天空里发着光。如今人到中年，当很多事过去之后，所谓的悲伤，也都被季节变换而几经枯荣的高草覆盖得看不出一点痕迹。正如作者所说：时间是最伟大的治愈师。再多的伤口，都会消失在皮肤上，溶解进心脏，成为心室壁上美好的花纹。

在主人公大起大落的命运里，让我深刻的感受到：原来青春就是这样脆弱到无法挽留的东西！

## 夏至未至读后感篇十

今天我翻阅了《夏至未至》，这本书是当红作家郭敬明所写的。无论你是第一次翻开它，还是你已经是它多年，忠实的支持者，我都坚信这本书是以崭新的形象再度回归你生活的经典作品，将会再一次深深打动你的心灵。

香樟树是校园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每写浅川一中，

多半会写香樟树，“那些高大的香樟像是从自己的梦中反复出现，反复描绘的颜色，带了懵懂的冲撞在眼睛里洋溢着模糊的柔光。”

那些男孩，教会我成长。那些女孩，教会我爱。《夏至未至》的结局似乎有些凄沧，但其中的那些淡淡忧伤的文字显得格外宁静而透彻，如同一曲被泉水洗涤而过的悠扬笛声，纯净至极，唯美至极，沁透人心。

傅小司伪装的微笑，陆之昂断送的未来，立夏听了七七的故事整颗心无声地沉向泥沼，遇见失去了所爱的人，又活泼又美丽的程七七，不敢再正眼看一看曾经可以抱着睡在一起的女生。

如果你已经有些忘记，如果你已经有些忘记，如果你还愿意记起。

如果夏日的香气和热度依然可以翻涌起你的内心沉睡者着的年代。

如果香樟浓郁的树荫依然抵挡不住太阳投射到眼皮上的红热滚烫。

那么，请你翻开《夏至未至》，找回你的夏天，你的青春。